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志鎧

代 理 人 楊博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仲立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謝佳珊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志鎰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3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1 1,133,077元，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
02 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
03 2,238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4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5 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7 明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
08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
09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
10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薪資單明
11 細表、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華
12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3 詢結果回覆書等件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14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1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16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17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8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
19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江文玉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黃雅慧